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1)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路政署負責維修公用道路，包括接獲在行車路面出現坑洞或路面不平時，進行「緊急修葺」或較全面及持久的「路面重鋪」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本港各區分別接獲要求修葺路面坑洞的個案宗數為何？
2. 過去三年，因應有修葺路面坑洞的要求後，每年各區分別進行「緊急修葺」及「路面重鋪」的次數分別為何？
3. 路政署有監管機制以確保道路維修工程的質素及耐用程度。過去三年每年各區分別有多少宗跟進承建商修葺路面坑洞欠妥的跟進個案？
4. 承上題，過去三年每年分別共有多少向相關承辦商扣減合約款項及發出警告信的跟進個案？有否承辦商因不符合要求最終被撤銷工程合約
5. 署方因應什麼因素決定為個案考慮「路面重鋪」，而非進行臨時性的「緊急修葺」？

提問人：植潔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1. 過去3年，路政署接獲各區要求修葺路面坑洞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西區	39	30	161
東區	21	58	93
南區	10	28	56

地區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灣仔區	112	142	88
九龍城區	9	56	75
油尖旺區	63	104	152
深水埗區	127	192	130
黃大仙區	3	3	17
觀塘區	22	37	102
大埔區	9	19	71
元朗區	246	312	293
屯門區	41	84	99
北區	98	162	168
西貢區	26	55	50
沙田區	57	36	136
荃灣區	17	25	76
葵青區	69	83	97
離島區	34	62	48

2及5. 除跟進有關公共道路損毀或欠妥的報告或投訴外，路政署亦透過合約委聘承建商進行定期道路巡查，在得悉路面出現坑洞後，按部門服務承諾在48小時內完成路面坑洞的緊急修葺工作。過去三年，全部修葺路面坑洞的工程均在收到報告後的48小時內完成。完成緊急修葺工作後，路政署會根據道路的損耗情況、交通流量和周邊環境等因素，並考慮對市民可能造成的不便(如安排維修所涉及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制定合適的維修計劃和時間表，例如在適當時候進行較大規模且具預防性的路面重鋪工程，進一步改善路面的整體狀況。路政署沒有就因修葺坑洞而進行的「緊急修葺」及「路面重鋪」作分類統計。

3及4. 路政署十分重視路面工程的質素，並設有嚴格的監管機制以確保道路維修工程的質素及耐用程度。承建商在完成道路巡查及維修保養工作後，須提交完工報告供路政署查核。路政署除檢視承建商提交的道路檢查及維修完工報告外，亦會抽樣選出一定數量已完成的道路檢查，以及就進行中或已完成的維修保養工作，進行現場審核巡查以核實承建商有否妥善完成有關工作。

如發現承建商的工作欠妥，未達到合約指定水平，路政署會根據合約規定作跟進，包括因應承建商未有準時及妥善完成道路維修保養工作並提交相關報告，向其發出欠妥事項的違約通知書；將審核巡查期間發現的不足之處記錄在報告內，用以評估承建商的服務水平；根據發出違約通知書的情況及承建商的服務水平扣減合約款項；以及因應承建商整體表現欠佳，或表現欠妥導致發生嚴重事故發出警告信等，並會在每月進度會議上責成承建商跟進及改善。路政署亦會將承建商的欠妥表現反映在其表現評核報告，報告的評分

會直接影響承建商日後投得新工務工程合約的機會；若報告持續被評為不合格，承建商更有機會被暫停投標資格。路政署會繼續嚴格監察承建商的工作表現，確保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及詳細檢查時，按相關規定記錄所有損毀情況，並適時完成有關維修工作，以確保道路安全。

路政署曾於過去三年在發現道路維修工作欠妥時，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作出跟進(例如向表現不理想的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但並無因承建商表現欠佳而提前終止轄下任何道路維修保養合約。由於相關跟進工作涉及各種維修工作欠妥的情況，路政署並無就承建商修葺路面坑洞欠妥的跟進個案分拆備存有關數據。

- 完 -